

市民社会论

王新生 著

7

广西人民出版社

序 言

● 陈晏清

在我国，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在最近十余年的时间里，这一问题吸引了我国多个学术领域中的众多学者参与讨论。已经成为一个跨学科的热点问题。其实，首先令人感兴趣的倒不是这一问题本身，而是看似简单的另一个问题：市民社会问题为什么会引起这么多中国学者的理论兴趣？这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因为它关涉人们对中国社会的总体结构及其变动的认识。

人们还记得，在计划经济年代里，国家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控制达到了无所不在的地步。在那个年代，每一个企业都是国家的企业，每一个社会“单位”都是国家的“单位”，每一个工作和生活“单位”里的人当然也就都是国家的人。那时，人们几乎不会去想国家与社会的区别，因为它们之间的确没有什么区别：国家就是社会，社会就是国家。“国家与社会一体”——那个曾经被我们视为当然的社会存在状态，其实就是那个时代的社会总体结构。可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那种社会总体结构被市场经济的浪潮逐渐打破了。当非国有经济开始在中国出现并呈现出迅猛的发展之势时，整个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

化。国家逐渐退出某些社会生活的领域，社会生活的自主空间在增长，人们社会生活的自主性在增强。这种变化是我们每一个身处其中的人都能深切地感受到的。可是，感受是一回事，理解又是另一回事。在我们感受到的这种变化的背后，是我们不能直接感受到的社会总体结构的巨大变迁。换言之，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构过程中，一个新的社会生活空间正在悄然形成并不断扩大，它便是相对独立于国家的私人自主的社会生活空间。这一社会生活空间的形成和扩大，意味着国家控制整个社会生活的时代的结束，意味着社会生活的总体结构由“国家与社会一体”的结构形态逐渐转化为“国家与社会相对分离”的结构形态。社会生活是变动的，但是，社会结构形态却是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形态通常体现着特定社会中社会秩序的稳定模式。因此，一种新的社会结构形态的形成，实质上标志着一种新的社会类型的出现。在当今中国，由新的社会结构形态支撑的新的社会类型不是别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社会”。那么，在这个新的社会结构形态中，那个已经出现并正在逐步扩展的私人生活空间是什么？它就是西方学者所说的“市民社会”。

由此看来，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在中国的兴起，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无视中国国情的学者们对西方理论的盲目照搬，而恰恰是植根于巨变中的中国社会的现实生活的。“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确来自西方，但是，正如“自由”、“民主”等观念也来自西方一样，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我们以之分析中国的国情，不妨碍我们在自己的国情下进行类似的理论探讨。

在当今中国，私人自主的社会生活空间的确已经初步形成并正在不断扩展。无论我们将其称之为“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抑或“民间社会”，都无碍于问题本身的探讨。以中西传统和国情的差异为由，怀疑甚至否定中国市民社会的发育和成长，是缺乏根据的。认清了这一点，也就在很大程度上认清了在当今中国进行市民社会问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当今，我们正处于一个伟大的变革时代，如果不能对这一变革时代的社会总体结构变迁有所认识，就不可能真正地把握这一变革的实际后果和发展趋势。因此，我非常赞成学界对市民社会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并且希望这一研究能够向更为深入的层面推进。

十多年以来，我国学界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这些成果大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西方市民社会理论的译介和研究；第二，关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的探讨；第三，关于中国近代市民社会的发育问题的讨论；第四，对如何建构中国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这些成果涉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诸多领域，参与这一讨论的不仅有国内的学者，也有关注中国发展的海外学者。这种研究局面无疑是可喜的。但是，也应当看到，虽然经过了十多年的时间，许多问题的讨论至今却仍然停留于表浅的层面。可以说，到目前为止，人们对市民社会问题所涉及的理论和现实，还缺乏系统的理论考察。

王新生博士的《市民社会论》一书，可以说适应了当前的这种理论需要。这是一部试图对市民社会问题进行系统理论考察的著作，是一部基础性研究和前沿性探索紧密

结合的学术专著。市民社会问题是一个源自西方的理论问题，因此，在这部著作中，作者首先对市民社会观念的形成与演变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试图为这一问题的有效讨论建立一个具有公共性的言说平台。在做这项工作时，作者并没有流于单纯的观念史考察，而是从市民社会观念演变的内在逻辑出发，分析了当代市民社会观念与近代市民社会观念之间的区别，指出了将这二者混同所导致的理论混乱，从而为陈述自己在市民社会问题上的理论观点打好了基础。作者认为，市民社会观念的形成与演变，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内在关联。当近代思想家们将商品交换领域看做是一个独立于国家的私人自治领域时，实质上就已经意味着市民社会观念的形成。所以，在近代思想家那里，市民社会就是指私人自律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领域。然而，在当代，市民社会的观念却发生了重大的转变，由原来从经济的角度规定市民社会，转换到主要从文化的角度规定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又被看做是独立的社团在公共领域中的活动及其所建构的公共领域本身。

市民社会观念的演变是对市民社会现实变迁的反映，因此，作者在对市民社会观念的演变作了梳理之后，便深入到对现实市民社会的考察。作者认为，以往许多学者常依据于近代的市民社会观念对现实的市民社会加以解释和说明，这势必导致认识和实践上的重大误差。最为明显的误差之一，就是不能从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把握市民社会的完整概念，而是将其仅仅归结为早期的过去形态，或仅仅归结为目前显现的当代形态。在这部著作里，作者所力图表达的核心观点是：市民社会是一个由家庭、“需要的体

系”、公共领域三个层级共同构成的私人自主的社会生活空间。这一社会生活空间与国家所代表的公共权力相对应，为市场经济社会中公共权力的良性运作提供了社会基础。作者还指出，在我国当前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中，一个普遍的误识是，将市民社会仅仅归结为私人自主的经济交换领域。作者认为，这一源自黑格尔的理论观点忽略了当代社会与近代社会的区别，因而忽略了在现代社会中家庭作为私人生活隐私的属地以及公共领域作为文化批判的领域在市民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应该说，这是一种颇有见地的观点。这一观点不仅有效地说明了当代西方市民社会理论与近代市民社会理论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而且也有有效地解释了导致它们之间区别的社会历史原因；不仅明确地规定了“私人自主的社会生活空间”的实际内容，而且对它们之间的层级性关系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说明。也许作者的一些观点不会得到所有人的赞同，例如作者对“公共领域”的解释，似乎就与当下人们的普遍理解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但作者的说明和论证倒也自成一家之言。

围绕着本书的核心观点，作者从市民社会的构成、市民社会的约束机制、市民社会的文化、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等几个不同的方面，对所论证的问题进行了细致全面的阐述。从总体上看，这些阐述是理论性的而非经验性的。也就是说，作者并非要通过一种社会学和政治学的考察而对市民社会进行一种描述性的说明，而是要通过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考察，获得对市民社会的理论的总体性把握。应当肯定，这种方法论上的选择，对于作者出色地

完成这一课题的研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近些年来，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在我国各个领域展开，政治学界、法学界、社会学界的学者，都已在各自的领域中就这一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探讨。但是，从既有的研究成果来看，这些讨论也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缺乏理论上的系统性，二是缺乏相互间的公度性。这就使问题的讨论很难进一步深入。这一现状说明，当前我国理论界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亟须哲学理论的支持。

在完成了对市民社会的一般性理论考察之后，作者还对中国市民社会的历史、现状以及未来可能的走向，作了自己的分析。作者指出，在中国近代，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私人自律的社会生活领域也就相伴而生。可是，由于整个社会并没有发生体制性的改变，再加上当时“救亡图存”的特殊历史境遇，就使得刚刚发育的市民社会在自己所取向的集权主义国家中走向自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国家向社会让渡权利的过程中，自由流动的社会资源和自由活动的社会空间不断扩展，中国的市民社会已经出现。尽管它还比较弱小，尽管它的发展还存在着许多障碍，但是它的壮大却是必然的。

《市民社会论》一书可以说是一部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的力作，一部创新之作。它的出版，对于推进我国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乃至推进我国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的研究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新生曾从我攻读博士学位，这部著作就是由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他在写作论文的过程中，曾就市民社会理论所涉及的方方面面问题同我进行过多次的讨论。

他的论文写得十分艰苦。他的关注社会现实问题的理论热情，敢于探讨新问题、提出新见解的理论勇气，以及思维的敏捷、学风的扎实，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一再表示过，愿意沿着这部著作开始的学术方向，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对市民社会及其相关的许多问题继续研究下去。我相信他是能够作出更好的研究成果，能够在政治哲学的领域有所建树的。

2002年8月于南开大学

(陈晏清，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导 言

一、市民社会问题

“市民社会”是一个源自西方的社会政治哲学概念。在西方思想史上，这一概念的含义经历过两次重大的转变，第一次发生在近代，第二次发生在当代。

在古希腊，“市民社会”一词是与“野蛮社会”相对的，指已经发展到城邦国家的“文明社会”。在这一意义上，“市民社会”就是指包括政治国家和私人生活领域在内的整个社会。近代以后，这一概念发生了意义上的转变，仅指与政治国家相区别的“私人生活领域”。在这一意义上，“市民社会”只是指整个社会的一部分。当今我们所说的“市民社会”就是近代以后形成的市民社会概念所指称的社会存在。当代美国社会学家克雷格·卡尔霍恩说：“市民社会这个概念被用来指称在国家直接的控制之外的各种资源，其对集体生活提供了不同于国家组织的另一种可能性选择。”^① 卡尔霍恩的这一表述是对目前流行的“市民社会”一词的基本含义极为简略的概括。

^① 克雷格·卡尔霍恩：“民族主义与市民社会：民主、多样性和自决”，载于邓正来等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4页。

市民社会的产生和演变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极为密切的内在关联，它从整个社会中独立出来并逐步形成一个私人生活领域的过程，就是在商品经济关系的演变中完成的。近代的经济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在致力于说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合理性的同时已经看到：私人社会领域和政治国家的分离是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的必要前提，而独立于政治国家的私人社会领域的存在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然而，当时的思想家们并没有明确地区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两种不同的社会存在，因此没有明确地提出“市民社会”这一概念。18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中第一次明确地区分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指出它们分属于社会的不同领域，并赋予了市民社会以“经济关系领域”的特定含义。他认为市民社会就是人们在市场的经济交往中因相互的需要关系而形成的所谓“需要的体系”，以及这一需要体系的保障机制。黑格尔的这一界定是对现代含义的市民社会概念的第一次明确表达，这意味着现代含义的市民社会概念的真正确立。

进入20世纪之后的西方，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突出地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与市民社会的文化之间的紧张和冲突，因此，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就出现了题域上的重大转变。在20世纪30年代，葛兰西首先将“市民社会”看做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并试图用重新界定了的市民社会概念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进行文化上的批判，这就使“市民社会”一词超越了黑格尔所确立的意义，又增添了新的内涵。自葛兰西之后，绝大多数的当代西方思想家不再将市民社会看做私人交往的经济领域，而是将它看做独立的社团及其活动所构成的文化批判领域。这是“市民社会”概念含义的又一次重大转变。

表面上看，将市民社会理解为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和将它理解为一个因相互的需要而勾连的经济交往领域是大相径庭的，可是实际上这两者却并不矛盾。因为对于当代西方思想家来说，在现代社会中，以自主的私人交往为基础的经济领域的存在是不言而喻和理

所当然的，独立的社团及其活动所构成的文化批判领域是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他们强调市民社会是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并不意味着否定它同时也是一个私人交往的经济领域，只是把私人交往的经济领域的存在作为一个无须说明的前设加以省略而已。也就是说，当代西方思想家们所说的“市民社会”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一样，都是指与政治国家相区别的社会私人领域。不同之处只在于：黑格尔等近代思想家认为，使社会私人领域具有独立性的根本原因在于存在着一个因个人之间的相互需要而勾连的“需要的体系”；当代西方思想家则认为，社会的私人领域要想不受政治国家的宰制而保持其独立性，主要仰赖于众多独立的社团在公共领域中自主的文化建构活动。众多独立的社团在公共领域中的文化建构活动当然是要以市场交换领域的存在为前提的。因此，当代西方的市民社会概念是对近代市民社会概念的拓展，而不是对它的否定。

在冷战和意识形态两极对立的时期，政治国家不仅充当着民族和社会的保护者，而且充当着它们的代言人，这种情况的长期持续存在几乎使人们忘记了社会相对于政治国家的独立特性。20世纪80年代末至今，国际关系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冷战坚冰的融化为人们重新认识政治国家的性质和它与社会的关系铺就了一种新的国际背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市民社会的问题再一次被广泛关注并引起了热烈讨论。不过，这一时期的讨论已经不再局限于具有这一理论传统的西方，而是形成了一股世界性的研究热潮，东欧、苏联、中国、拉丁美洲，甚至非洲一些国家的学者们，都以极大的理论热情参与到这一问题的讨论之中。有人甚至说，这些讨论已经在今国际上形成了一种“市民社会的话语体系”。这一时期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极为纷繁复杂，概括地说，其内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市民社会理论复兴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科层制的发展，政治国家不断扩张，其控制的触角已经伸向社会的各个领域。“福利国家”的形成

与日益完善,更使得政治国家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加强,市民社会不断萎缩,市场经济初发时期所形成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界限再度模糊。同时,由于各种强势利益集团的形成和发展,政治国家越来越多地被它们所操纵,成为表达它们利益的工具。在新近的讨论中西方的市民社会论者认为,这种现实已经日益威胁到并不断改变着民主制度的性质,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就是重新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划定界限,限制政治国家的活动范围,以保证市民社会的活动不受侵害,使其能够在自主的基础上监督政治国家的行为。

第二,社会主义国家在走向市场经济过程中市民社会的“建构”问题。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奉行计划经济政策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抛弃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进行市场化的改革。在这一改革中,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计划性控制逐渐放松,使社会发展出现了勃勃的生机。这使得许多理论家看到了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互动关系的重要性,看到了市民社会在社会巨变的过程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由此也引发了对完全消灭了市民社会的一元化集权国家所具有的内在脆弱性的思考。这样一来,在当时东欧、中国和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中,关于如何“建构”一个与市场经济相一致的市民社会的问题,自然也就成为社会政治理论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

第三,后发市场经济国家的市民社会的建构问题。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在对市场经济的诉求上,后发的市场经济国家并不具备先发市场经济国家自发形成的社会和民众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市民社会的形成或“建构”,就是一种全新的历史境遇。因此,当今的市民社会论者也极为重视发展中国家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对这些国家的现代化转型及其可能的社会后果的探讨,也成为人们研究的热点。

二、我国理论界对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

我国理论界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一时期,也恰是市民社会理论开始从一种纯粹的西方观念转变为全球性话题的时期。这并不是孤立的两个现象,前者是后者话语体系中的一种特殊语式。因此,在考察我国的相关讨论时,如果不了解西方市民社会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无法准确把握这场讨论的深刻背景。但是,对于这样一个极度关乎现实的问题的说明,仅仅考察理论的历史联系还是不够的,只有同时考察诸现实的维度,才能揭示其真实的意蕴和内含的价值。从这两者相统一的背景上看,中国理论界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既是当今世界范围内市民社会理论复兴潮流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一系列理论探讨的继续和发展。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几十年中,中国逐步形成了“一大二公”的所有制体制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与此相适应的是政治权力全面支配社会生活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这种管理体制和国家与社会关系格局,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国家重建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但是,当国家重建的任务基本完成,社会发展已经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之后,这种管理体制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格局就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弊端。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的讨论,是理论界对这种情况的最早关切。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最基本层面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要不要市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在政治国家之外是否允许市民社会存在的问题。与此相关的另一场讨论,是“大政府”与“小政府”何者更优的争论。这个争论,表面上看是关于政府的职能问题,实际上已经触及了政治国家发展限度的问题,并且也蕴涵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界限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又出现了关于“新权威主义”的争论。在讨论中,新权威主义者指明了现代社会

的二元化特征，提出了政治与经济相分离的主张，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进步；但是同时，他们又认为应以政治集权实现中国现代化的任务，却遭到另一些论者的反对。反对新权威主义的人提出，社会改革的总体目标应是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同步现代化的过程，国家应该把本属于社会的经济权力尽可能地归还给社会，并建立高度民主的政治体制，以保障人民群众自觉广泛地参加国家的管理活动。^①这就把问题更向前推进了一步，因为这个讨论所关心的，是如何在体制层面上建立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如何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保持并创新国家权力合法性的问题。以上这些讨论都为市民社会问题的提出提供了基础和准备。

20世纪90年代初，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开始在中国兴起。一批学者先后发表文章，对中国的市民社会问题展开了多角度的探讨。具体地说，中国理论界近十几年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西方市民社会的基本理论的译介和研究。作为一种来源于西方的理论，市民社会理论的基本观念不仅植根于西方的传统文化，而且也极为深入地植根于中国人缺乏了解的西方宗教传统之中，再加上市民社会概念本身又经历了由古典到近现代和由近现代到当代的意义转换，与之相关的理论就显得格外复杂。因此，作为一场健康的理论讨论，对西方市民社会的概念、基本理论及其发展历史的引介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国学者已对此做了不少工作，一些反映西方市民社会观念形成和发展的观点已经被译介过来。这为中国读者了解市民社会概念的基本含义，把握整个市民社会理论的来龙去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还是远远不够的，要想全面把握西方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发展，就必须把市民社会理论从整个政治哲学中分离出来，进行专题的系统研究。正是由于缺乏这

^① 参见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9页。

方面的工作，当前我国理论界对西方市民社会观念的理解还存在着许多误解。

第二，关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的讨论。“市民社会”是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使用最为频繁的概念之一，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几乎没有研究。所以，在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的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中，解读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自然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内容，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我国，研究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它不仅意味着我们正在恢复一种曾经被忽略了的思想，也意味着我们将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进行新的社会实践。

第三，关于中国近代市民社会的发育问题的争论。把当代中国与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进行比较，是研究中国社会转型的学者们常用的方法，关于中国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也是如此。中国近代是否已经产生了市民社会？如果已经产生，近代中国的市民社会是否发挥着与西方早期市民社会相似的作用？这里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中国市民社会产生的早晚的问题，更是中国历史自身的逻辑是否能够产生市民社会，传统的“中华帝国”是否必须依靠外来的力量才能走向现代化道路的问题。因此，这些问题引起了研究中国市民社会问题和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们的极大兴趣，并产生了许多具体的成果，例如通过对晚清中国商会的研究，反观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等。这些研究对当前中国市民社会研究中缺少历史实证分析的现状作出了补充，是有价值的，但是，要从这些具体的历史研究中提炼出对中国社会转型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理论，还必须借助于社会政治哲学的批判性研究。

第四，对如何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问题的探讨。中国是否能够通过当今的社会转型在未来“建构”起市民社会？这是当今中国市民社会理论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也是研究的目的指向。无论持何种观点，市民社会的研究者们都不可能不最终对此提出自己的看法，因此，相对而言，在这场讨论中，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是最为丰富

的。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市民社会理论只是西方语境下的一种特殊语式，它对应于西方独特文化和社会发展道路下所产生的独特的社会发展模式，因此并不适用于分析中国的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中国也不具备产生现实市民社会的文化和社会条件。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国文化和社会条件的特殊性只能说明建构中国市民社会的道路是曲折和艰难的，而不意味着中国不能建构具有自己特殊样式的市民社会。恰恰相反，中国的经济改革所造成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必然导致中国市民社会的出现。

在如何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的问题上，理论界尽管意见纷纭，但是不同的观点无非可以归结为两种倾向：第一种倾向主要是强调建构过程中国家的作用。这种意见认为，在当今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对社会放权并积极培育市民社会的成长因素，是建构过程中最重要的方面。这可以称之为“自上而下”的建构过程。第二种倾向主要强调建构过程中市民社会自我生成的重要性。这种意见认为，市民社会建构或形成的动因存在于社会本身，国家的能动作用也是在社会的自主性要求之下才被释放出来的，因此，市民社会自身的因素才是根本的因素。这可以被称做“自下而上”的建构过程。^①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中国究竟应当建构一个怎样的市民社会？一般认为，中国所建构的未来市民社会，应当是一个与国家所代表的政治领域存在着良性互动关系的自主的私人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市民社会不仅通过其自治组织执行着调节社会生活的功能，而且，也通过公共领域执行着参政议政的功能。

^① 参见邓正来等：“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创刊号。

三、我国研究市民社会问题的意义

当前我国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社会科学理论，特别是社会发展理论的深入探索所必然导出的课题，是理论界对我国社会向现代化转型问题深层次的思考。尽管目前的研究才刚刚起步，但是，这场讨论及其继续发展所具有的理论意义却是不容忽视的。

首先，深入地研究市民社会理论，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准确和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理论。如前所述，“市民社会”是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市民社会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这一重要的思想却并没有得到我们应有的重视。这严重地影响了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一系列相关理论的理解。比如由于这一理论之阙如，我们以往就未能准确和全面地理解马克思关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国家的作用、社会的能动意义等重要的理论问题。这甚至导致我们对整个历史唯物主义把握社会历史方式的片面理解。正如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所指出的那样，研究社会发展的理论提供的是社会变革和进步的观念，研究社会结构的理论提供的是社会秩序和稳定的观念，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理论都必须这是二者很好的结合。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历史的总体把握，可以分为动态和静态两个不同的维度和视野。市民社会理论作为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正是以静态的维度和视野，对社会结构的一种把握。以往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十分强调从历史发展的辩证运动过程中把握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这无疑是正确的，在社会革命时期甚至是重要的。但是，对于社会结构研究的缺乏，使我们的理论缺乏对社会稳定状态和社会静态结构的解释力，有时甚至不得不用解释社会变革的理论去解释社会秩序的图景，结果自然是南辕北辙。这当然是一种偏失，而且还是一种重大的偏失。对市民社会理论的深入研究，必将